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汪輝武增持本公司股份之意向

此乃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汪輝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總裁)(「控股股東」)告知，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彼擬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增持期間」)在公開市場上收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增持股份」)。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增持股份代價的總金額預期不超過6,000萬港元。此外，據控股股東表示，控股股東擬持有將予收購的股份作中長期投資用途，且目前無意於增持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有關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汪輝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47,902,05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建議增持股份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且本公司將於完成建議增持股份後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未開始進行建議增持股份。建議增持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而控股股東擁有絕對酌情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黃忠財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